

发行承销常识：股票发行须提交的核准文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5_8F_91_E8_A1_8C_E6_89_BF_E9_c33_41455.htm 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提交的核准文件为《公司法》所规定的文件和《公司法》所规定的文件以外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文件。第一，《公司法》规定应提起的文件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，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，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：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；公司章程；经营估算书；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，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、招股说明书；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；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。第二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文件。关于发起股票应提交的文件，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于1995年9月5日发布了《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